



滨州检察机关所办10起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康馨 通讯员 魏哲 报道)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以更大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平安滨州建设,更加迅速回应民生关切,为现代化富强滨州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去年以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正义网、检察日报等中央、省级媒体多次对滨州检察工作进行报道,10起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全市检察机关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涉企案件办理,制定《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二十八条工作措施》,增强检察环节有效制度供给,被省院转发全省推广学习。去年以来,围绕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等犯罪223人。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挂案”专项清理,协同公安机关清理相关案件68件。与此同时,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不起诉35人。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平安是最重要的民生,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为抓手,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367人,起诉4856人。今年以来,召开专门会议部署推进黑恶案件办理工作,对相关案件提前介入、从严把

关,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与有关部门协同建立强制报告、教职员工入职查询、从业限制等制度,尽最大努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总体适用率90.17%,量刑建议采纳率98.2%,切实体现宽严相济,确保量刑公平公正。深化公开听证工作,对拟不起诉、不支持监督申请或有矛盾隐患的197起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业人士等公开听证,实现定分止争。

围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部署,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认真梳理、研判、跟踪案件线索,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35件,有效推动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保护力度,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适用惩罚性赔偿案深化办案效果。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公益诉讼案,法院判决被告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490余万元,入选省院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针对农民工、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群体维权难问题,全市检察机关继续深化支持起诉工作,协助调查取证,打通维权堵点,办理相关案件429件,打造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检察品牌。

滨州市对外开放实务培训班开班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王政雷 报道)12月7日,滨州市对外开放实务培训班开班,来自全市商务系统和外贸企业的120余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着眼于提升全市商务管理能力和外贸企业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是我市“2+1+N”培训指导计划的重要一环,为开展两个综合政策业务培训和“N”个系列单项培训及上门调研指导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培训邀请知名专家来

滨授课,为我市外贸企业提供国家最新的政策导向、最权威的政策解读、最精准的分析指导。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是对外贸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实践。此次培训立足新业态新模式,为我市商务部门及企业就如何把握最新政策形势指明方向,助力我市企业抓住新机遇开拓新思路,提高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为全市外贸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市工信局开展2021年“政府开放日”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刘青博 通讯员 李龙龙 报道)近日,市工信局以“工业赋能·智慧智造”为主题举办了2021年“政府开放日”活动。

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市民代表、媒体记者等20余人参加,先后到滨城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和潍坊智能园区参观,旨在展示工业互联网在工业应用中的优势力量,激发企业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热情和干事创业精神,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的一流营商环境。

活动中,市工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该局今年主要工作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打算。与会代表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并在产业政策、项目推进、智改数转、政企互动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近年来,市工信局着力为企业搭建智能制造产学研融合平台,支持骨干企业积极争取国家

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截至目前,在以魏桥纺织、渤海活塞、盟威威卡为代表的企业引领下,我市先后有2家企业纳入国家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2家企业纳入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10家企业纳入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出台了《滨州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累计认定了30家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下一步,市工信局将以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大力实施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以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快速发展。同时,继续采用“政府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企业、公众间的沟通联系,提高企业、社会公众对工信工作、惠企政策的参与度和知晓率,持续创新服务举措,抓重点、破难题,全力助推全市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枣农合作建大棚 降成本促增收



“我们村10名准备建冬枣大棚的枣农联合起来一块建,根据亩数多少,分摊人工费用,既省钱又赚钱。”12月8日,在沾化区黄升镇杨家村冬枣大棚建设现场,联合建设冬枣大棚发起人李克成高兴地说。

今年极端天气影响下,大田

冬枣减产减收,而李克成家的冬枣大棚收入达到2万元。尝到甜头的李克成在秋收后联合本村枣农组成联合建棚小组,降低了建设成本,保证了建设质量。据了解,年底前全村建设冬枣大棚将达到300余亩。(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孟令旭 摄影)

滨州交警推广“微e赔”简易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模式,摁下便民利民“快捷键” 3月至今全市三分之一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罗军 通讯员 盖嵘嵘 报道)今年以来,滨州公安交警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微e赔”简易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模式,并将其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工作来抓。

该模式系统整合了交警和保险公司的交通事故处置力量,充分发挥巡勘一体化、三级处警和警保联动机制的最大作用,以实现轻微交通事故处置过程的公开化、共享化、快速化出发点,以最大限度简化流程、节省时间为落脚点,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从今年3月至今,交警部门、保险公司操作人员共注册用户1800余人,发送提醒提示短信7万余条,使用平台处置轻微交通事故15520余起,占轻微交通事故总量的三分之一。

2021年3月至今,该大队辖区共处理轻微交通事故650余起,其中视频远程处警280起,“微e赔”平台处警370余起,占轻微交通事故总起数的61%。

快速撤离现场、快速恢复交通”目标,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出警速度慢、等警时间长等问题,切实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补齐了道路交通管理短板。

“蓝警帽+白警帽”联动,派出所也可参与交通安全管理

为全力做好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今年以来,邹平市公安局试点开展派出所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采取“蓝警帽+白警帽”警种联动模式,警种部门之间的实操性更强了,老百姓得到的便利更多了。

邹平市公安局以强化“巡勘一体化”建设理念为切入点,加大“微e赔”应用力度,确定多个偏远乡镇派出所为试点单位,充分发挥试点派出所综合战斗实体作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由派出所进行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对于符合简易程序规定的,派出所通过“微e赔”系统进行处理,由交警大队事故科负责审核出具责任认定书;对于符合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由派出所先行保护现场、固定证据,然后通知交警大队事故科出警处理。自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派出所处置道路交通事故警情969起,其中独立完成处置515起。

“蓝警帽+白警帽”警种联动试点,实现了“快速出警、快速勘查现

警保联动升级,保险公司理赔员代勘代处轻微交通事故

滨州公安交警部门会同保险公司制订了《滨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巡勘一体化机制工作实施方案》《滨州市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滨州市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规范制度,监督指导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各项措施要求落实落地。同时,最大限度争取社会力量参与,建立警保联动专职队伍130余人,投入服务车辆53台,成立“警保联动”小组,由保险公司理赔员代勘代处轻微交通事故。

处理轻微交通事故从1小时降至10分钟左右

“微e赔”小程序的研发、推广使用,可以说是滨州公安交警部门长期坚持“向科技要警力”的实用便成果之一。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警大队辖区230平方公里,大队事故科民警5人,如果仅依靠现场处警模式,无法有效满足群众报警、用警需求。大队把“向科技要警力”的思维落地为勤务成果,激发巡勘一体化、三级处警和警保联动机制最大作用,将以前处理一起轻微交通事故,从出警到现场勘查完毕大约需要30分钟至1小时,降到用“微e赔”平台处理只需5-10分钟,既方便了群众,减少了拥堵,同时也节省警力,提高了效率。

与合肥泰州联手 扩大“城市朋友圈” 我市推进构建中介“城市联盟”网上信息共享平台

根据协议,三方将联手打造办事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中介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构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诚实守信、执业规范、方便快捷、业主满意的中介市场。联合提升中介服务事项需求主体便利度、满意度,解决因项目单位自主私下寻找不合法中介机构,出具不合格中介服务事项结果,导致审批、监管等环节审核不把关、办理时限延后,项目单位申请项目推进环节缓慢、资金损失等问题。拓展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市场,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中介服务机构业务水平。

三方推进“中介超市”联动机制,共同促进培育发展优质中介机构,全面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同时探索多地“中介超市”平台线上

线下中介服务深度融合。三方聚焦政务服务事项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公示,开展网上信息共享、扩展数据库、中介机构相互互享、资料共享、异地受理、属地审批、资料邮寄、拓展丰富中介服务类型范围以及系统服务手册、操作指南、管理办法、考评机制、奖惩措施等方面长期合作。

三方通过开展中介“城市联盟”的构建及合作,最终实现“中介超市”全域入驻单位“零门槛”、网上运行“零成本”、电子监管“零漏洞”、综合运行“零贪腐”、涉事主体“零跑腿”、服务效果“零差评”的“六零”服务宗旨。

据悉,滨州“中介超市”自2015年成立以来,近6年时间争创了多个“全省第一”,实现了多个零的突破,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入驻中介机构1728家,项目成交量近4000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朱庆力 通讯员 刘健丁 报道)12月3日,合肥、泰州、滨州“中介超市”跨区域构建“城市联盟”网上信息共享平台上线签约仪式举行。三个城市将探索建立中介“城市联盟”网上信息共享平台,更好地培育发展各地的中介机构,全面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同时在创新探索各地“中介超市”平台的网上信息共享、中介机构相互互享、拓展丰富中介服务类型范围等方面开展长期合作。

个,稳居全省首位;在全国首创“均价必选”项目选取方式、首用电子签章办理业务;出台全省首部《“中介超市”信用管理办法》《项目积分制管理办法》,参与了全国政务服务中介规范化标准的制定工作。

今年,我市提出中介网上“城市联盟”理念,推动签订全国首个中介“城市联盟”,通过“城市联盟”,旨在促进各个地区中介服务互通有无,全面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推进“中介超市”跨区域联动机制,多地共同促进培育发展优质中介机构。我市将以此次签约为契机,继续加强与各地同仁的联系合作,增强中介超市“城市朋友圈”凝聚力、融合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为推动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高效便捷的中介市场贡献力量。

我市将起底式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孙文杰 通讯员 朱树美 高泽 孙宝柱 报道)12月6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印发《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方案要求,我市将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精准治理原则,实施“七个全面”重点任务,起底式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将集中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严重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加快完善燃气安全设施,加快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燃气事故,确保全市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排查整治燃气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巡检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突出、使用无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严格燃气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充装许可等

资质证照,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燃气企业。

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商业综合体、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单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等风险隐患。

全面排查整治居民用户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定期入户安检制度落实、胶管老化、报警器超期、私自改造户内设施,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气瓶灶具、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以及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农村气代煤用户“双安全员”制度落实、农村地下燃气管道和架空管网安全警示标识、防撞护栏设置等风险隐患。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工程项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建设或改动

燃气设施,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对在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严格对主要管材规范检验,按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措施,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现有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排查,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对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进行全排查,督促切实履行对经营者的管理责任,明知经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不符合要求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者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燃气管道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资料,并对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同时对长输天然气管道也要开展全面排查。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燃气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和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技术管理水平。

全面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滨州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隐患进行全排查,重点排查整治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倒装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企业为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在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充装非自有钢瓶、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判废未去功能化的钢瓶,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资格)的企业、车辆及人员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灶、管等风险隐患。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辖区城镇燃气规划、建设、经营、充装、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纳入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内容,全面深入整顿燃气市场秩序,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